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李峰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上述人员履历等资料，我们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

2、上述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独立董事：杨俊智、张玉明、杨奇云

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